

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,在青岛即墨天泰乐活酒店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计 8 人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 亿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%,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大会由董事长王建辉主持。经全体股东代表审议表决,各议案获得通过,并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批准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情况:同意 10 亿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二、批准 2015 年度董事尽职情况报告。

表决情况:同意 10 亿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三、批准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。

表决情况:同意 10 亿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四、批准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表决情况:同意 10 亿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五、批准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(修订)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 亿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4 月 26 日